晉書/卷08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九 列傳第四十九 ◄

晉書
卷八十 列傳第五十

► 卷八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

王羲之子:凝之、徽之、操之、獻之 孫:楨之 許邁

王羲之

王羲之，字逸少，司徒導之從子也。祖正，尚書郎。父曠，淮南太守。元帝之過江也，曠首創其議。羲之幼訥於言，人未之奇。年十三，嘗謁周顗，顗察而異之。時重牛心炙，坐客未啖，顗先割啖羲之，於是始知名。及長，辯贍，以骨鯁稱，尤善隸書，為古今之冠，論者稱其筆勢，以為飄若浮雲，矯若驚龍。深為從伯敦、導所器重。時陳留阮裕有重名，為敦主簿。敦嘗謂羲之曰：「汝是吾家佳子弟，當不減阮主簿。」裕亦目羲之與王承、王悅為王氏三少。時太尉郗鑒使門生求女婿于導，導令就東廂遍觀子弟。門生歸，謂鑒曰：「王氏諸少並佳，然聞信至，咸自矜持。惟一人在東床坦腹食，獨若不聞。」鑒曰：「正此佳婿邪！」訪之，乃羲之也，遂以女妻之。

起家秘書郎，征西將軍庾亮請為參軍，累遷長史。亮臨薨，上疏稱羲之清貴有鑒裁。遷甯遠將軍、江州刺史。羲之既少有美譽，朝廷公卿皆愛其才器，頻召為侍中、吏部尚書，皆不就。復授護軍將軍，又推遷不拜。揚州刺史殷浩素雅重之，勸使應命，乃遺羲之書曰：「悠悠者以足下出處足觀政之隆替，如吾等亦謂為然。至如足下出處，正與隆替對，豈可以一世之存亡，必從足下從容之適？幸徐求眾心。卿不時起，復可以求美政不？若豁然開懷，當知萬物之情也。」羲之遂報書曰：「吾素自無廊廟志，直王丞相時果欲內吾，誓不許之，手跡猶存，由來尚矣，不於足下參政而方進退。自兒娶女嫁，便

懷尚子平之志，數與親知言之，非一日也。若蒙驅使，關隴、巴蜀皆所不辭。吾雖無專對之能，直謹守時命，宣國家威德，固當不同於凡使，必令遠近咸知朝廷留心於無外，此所益殊不同居護軍也。漢末使太傅馬日磾慰撫關東，若不以吾輕微，無所為疑，宜及初冬以行，吾惟恭以待命。」

羲之既拜護軍，又苦求宣城郡，不許，乃以為右軍將軍、會稽內史。時殷浩與桓溫不協，羲之以國家之安在於內外和，因以與浩書以戒之，浩不從。及浩將北伐，羲之以為必敗，以書止之，言甚切至。浩遂行果為姚襄所敗。復圖再舉，又遺浩書曰：

知安西敗喪，公私惋怛，不能須臾去懷，以區區江左，所營綜如此，天下寒心，固以久矣，而加之敗喪，此可熟念。往事豈復可追，顧思弘將來，令天下寄命有所，自隆中興之業。政以道勝寬和為本，力爭武功，作非所當，因循所長，以固大業，想識其由來也。

自寇亂以來，處內外之任者，未有深謀遠慮，括囊至計，而疲竭根本，各從所志，竟無一功可論，一事可記，忠言嘉謀棄而莫用，遂令天下將有土崩之勢，何能不痛心悲慨也。任其事者，豈得辭四海之責！追咎往事，亦何所復及，宜更虛己求賢，當與有識共之，不可復令忠允之言常屈於當權。今軍破於外，資竭於內，保淮之志非復所及，莫過還保長江，都督將各復舊鎮，自長江以外，羈縻而已。任國鈞者，引咎責躬，深自貶降以謝百姓。更與朝賢思布平政，除其煩苛，省其賦役，與百姓更始。庶可以允塞群望，救倒懸之急。

使君起于布衣，任天下之重，尚德之舉，未能事事允稱。當董統之任而敗喪至此，恐闔朝群賢未有與人分其謗者。今亟修德補闕，廣延群賢，與之分任，尚未知獲濟所期。若猶以前事為未工，故復求之於分外，宇宙雖廣，自容何所！知言不必用，或取怨執政，然當情慨所在，正自不能不盡懷極言。若必親征，未達此旨，果行者，愚智所不解也。願復與眾共之。

復被州符，增運千石，征役兼至，皆以軍期，對之喪氣，罔知所厝。自頃年割剝遺黎，刑徒竟路，殆同秦政，惟未加參夷之刑耳，恐勝廣之憂，無復日矣。

又與會稽王箋陳浩不宜北伐，並論時事曰：

古人恥其君不為堯舜，北面之道，豈不願尊其所事，比靈斯往代，況遇千載一時之運？顧智力屈于當年，何得不權輕重而處之也。今雖有可欣之會，內求諸己，而所憂乃重於所欣。《傳》云：「自非聖人，外甯必有內憂。」今外不寧，內憂已深。古之弘大業者，或不謀於眾，傾國以濟一時功者，亦往往而有之。誠獨運之明足以邁眾，暫勞之弊終獲永逸者可也。求之於今，可得擬議乎！

夫廟算決勝，必宜審量彼我，萬全而後動。功就之日，便當因其眾而即其實。今功未可期，而遺黎殲盡，萬不餘一。且千里饋糧，自古為難，況今轉運供繼，西輸許洛，北入黃河。雖秦政之弊，未至於此，而十室之憂，便以交至。今運無還期，徵求日重，以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，不亡何待！而不度德量力，不弊不已，此封內所痛心歎悼而莫敢吐誠。

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，願殿下更垂三思，解而更張，令殷浩、荀羨還據合肥、廣陵，許昌、譙郡、梁、彭城諸軍皆還保淮，為不可勝之基，鬚根立勢舉，謀之未晚，此實當今策之上者。若不行此，社稷之憂可計日而待。安危之機，易於反掌，考之虛實，著於目前，願運獨斷之明，定之於一朝也。

地淺而言深，豈不知其未易。然古人處閭閻行陣之間，尚或幹時謀國，評裁者不以為譏，況廁大臣末行，豈可默而不言哉！存亡所系，決在行之，不可復持疑後機，不定之於此，後欲悔之，亦無及也。

殿下德冠宇內，以公室輔朝，最可直道行之，致隆當年，而未允物望，受殊遇者所以寤寐長歎，實為殿下惜之。國家之慮深矣，常恐伍員之憂不獨在昔，麋鹿之游將不止林藪而已。願殿下暫廢虛遠之懷，以救倒懸之急，可謂以亡為存，轉禍為福，則宗廟之慶，四海有賴矣。

時東土饑荒，羲之輒開倉振貸。然朝廷賦役繁重，吳會憂甚，羲之每上疏爭之，事多見從。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：

頃所陳論，每蒙允納，所以令下小得蘇息，各安其業。若不耳，此一郡久以蹈東海矣。

今事之大者未布，漕運是也。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，委之所司，勿復催下，但當

歲終考其殿最。長吏尤殿，命檻車送詣天臺。三縣不舉，二千石必免，或可左降，令在疆塞極難之地。

又自吾到此，從事常有四五，兼以台司及都水御史行台文符如雨，倒錯違背，不復可知。吾又瞑目循常推前，取重者及綱紀，輕者在五曹。主者蒞事，未嘗得十日，吏民趨走，功費萬計。卿方任其重，可徐尋所言。江左平日，揚州一良刺史便足統之，況以群才而更不理，正由為法不一，牽制者眾，思簡而易從，便足以保守成業

倉督監耗盜官米，動以萬計，吾謂誅翦一人，其後便斷，而時意不同。近檢校諸縣，無不皆爾。余姚近十萬斛，重斂以資奸吏，令國用空乏，良可歎也。

自軍興以來，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眾，虛耗至此，而補代循常，所在凋困，莫知所出。上命所差，上道多叛，則吏及叛者席捲同去。又有常制，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。課捕不擒，家及同伍尋復亡叛。百姓流亡，戶口日減，其源在此。又有百工醫寺，死亡絕沒，家戶空盡，差代無所，上命不絕，事起成十年、十五年，彈舉獲罪無懈息而無益實事，何以堪之！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，可以充此，其減死者，可長充兵役，五歲者，可充雜工醫寺，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。都邑既實，是政之本，又可絕其亡叛。不移其家，逃亡之患復如初耳。今除罪而充雜役，盡移其家，小人愚迷，或以為重於殺戮，可以絕奸。刑名雖輕，懲肅實重，豈非適時之宜邪！

羲之雅好服食養性，不樂在京師，初渡浙江，便有終焉之志。會稽有佳山水，名士多居之，謝安未仕時亦居焉。孫綽、李充、許詢、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，並築室東土，與羲之同好。嘗與同志宴集于會稽山陰之蘭亭，羲之自為之序以申其志，曰：

永和九年，歲在癸丑，暮春之初，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，修禊事也。群賢畢至，少長咸集。此地有崇山峻嶺，茂林修竹，又有清流激湍，映帶左右，引以為流觴曲水，列坐其次。雖無絲竹管弦之盛，一觴一詠，亦足以暢敘幽情。

是日也，天朗氣清，惠風和暢，仰觀宇宙之大，俯察品類之盛，所以遊目騁懷，足以極視聽之娛，信可樂也。

夫人之相與，俯仰一世，或取諸懷抱，悟言一室之內，或因寄所托，放浪形骸之外。雖趣舍萬殊，靜躁不同，當其欣於所遇，暫得於己，快然自足，不知老之將至。及其所

之既倦，情隨事遷，感慨系之矣。向之所欣，俯仰之間，已為陳跡，猶不能不以之興懷。況修短隨化，終期於盡。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豈不痛哉！

每覽昔人興感之由，若合一契，未嘗不臨文嗟悼，不能喻之於懷。固知一死生為虛誕，齊彭殤為妄作，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悲夫！故列敘時人，錄其所述，雖世殊事異，所以興懷，其致一也。後之覽者，亦將有感於斯文。

或以潘岳《金谷詩序》方其文，羲之比于石崇，聞而甚喜。

性愛鵝，會稽有孤居姥養一鵝，善鳴，求市未能得，遂攜親友命駕就觀。姥聞羲之將至，烹以待之，羲之嘆惜彌日。又山陰有一道士，養好鵝，羲之往觀焉，意甚悅，固求市之。道士云：「為寫《道德經》，當舉群相贈耳。」羲之欣然寫畢，籠鵝而歸，甚以為樂。其任率如此。嘗詣門生家，見棐幾滑淨，因書之，真草相半。後為其父誤刮去之，門生驚懊者累日。又嘗在蕺山見一老姥，持六角竹扇賣之。羲之書其扇，各為五字。姥初有慍色。因謂姥曰：「但言是王右軍書，以求百錢邪。」姥如其言，人競買之。他日，姥又持扇來，羲之笑而不答。其書為世所重，皆此類也。每自稱「我書比鍾繇，當抗行；比張芝草，猶當雁行也」。曾與人書云：「張芝臨池學書，池水盡黑，使人耽之若是，未必後之也。」羲之書初不勝庾翼、郗愔，及其暮年方妙。嘗以章草答庾亮，而翼深歎伏，因與羲之書云：「吾昔有伯英章草十紙，過江顛狽，遂乃亡失，常歎妙跡永絕。忽見足下答家兄書，煥若神明，頓還舊觀。」

時驃騎將軍王述少有名譽，與羲之齊名，而羲之甚輕之，由是情好不協。述先為會稽，以母喪居郡境，羲之代述，止一吊，遂不重詣。述每聞角聲，謂羲之當候己，輒灑掃而待之。如此者累年，而羲之竟不顧，述深以為恨。及述為揚州刺史，將就征，周行郡界，而不過羲之，臨發，一別而去。先是，羲之常謂賓友曰：「懷祖正當作尚書耳，投老可得僕射。更求會稽，便自邈然。」及述蒙顯授，羲之恥為之下，遣使詣朝廷，求分會稽為越州。行人失辭，大為時賢所笑。既而內懷愧歎，謂其諸子曰：「吾不減懷祖，而位遇懸邈，當由汝等不及坦之故邪！」述後檢察會稽郡，辯其刑政，主者疲于簡對。羲之深恥之，遂稱病去郡，于父母墓前自誓曰：「維永和十一年三月癸卯朔，九日辛亥，小子羲之敢告二尊之靈。羲之不天，夙遭閔凶，不蒙過庭之訓。母兄鞠育，得漸庶幾，遂因人乏，蒙國寵榮。進無忠孝之節，退違推賢之義，每仰詠老氏、周任之誡，常恐死亡無日，憂及宗祀，豈在微身而已！是用寤寐永歎，若墜深谷。止足之分，定之於今。謹以今月吉辰肆筵設席，稽顙歸誠，告誓先靈。自今之後，敢渝此心，貪冒苟進，是有

無尊之心而不子也。子而不子，天地所不覆載，名教所不得容。信誓之誠，有如皦日！」

羲之既去官，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遊，弋釣為娛。又與道士許邁共修服食，采藥石不遠千里，遍游東中諸郡，窮諸名山，泛滄海，歎曰：「我卒當以樂死。」謝安嘗謂羲之曰：「中年以來，傷於哀樂，與親友別，輒作數日惡。」羲之曰：「年在桑榆，自然至此。頃正賴絲竹陶寫，恆恐兒輩覺，損其歡樂之趣。」朝廷以其誓苦，亦不復徵之。

時劉惔為丹陽尹，許詢嘗就惔宿，床帷新麗，飲食豐甘。詢曰：「若此保全，殊勝東山。」惔曰：「卿若知吉凶由人，吾安得保此。」羲之在坐，曰：「令巢許遇稷契，當無此言。」二人並有愧色。

初，羲之既優遊無事，與吏部郎謝萬書曰：

古之辭世者或被髮陽狂，或汙身穢跡，可謂艱矣。今僕坐而獲逸，遂其宿心，其為慶倖，豈非天賜！違天不祥。

頃東游還，修植桑果，今盛敷榮，率諸子，抱弱孫，游觀其間，有一味之甘，割而分之，以娛目前。雖植德無殊邈，猶欲教養子孫以敦厚退讓。或以輕薄，庶令舉策數馬，仿佛萬石之風。君謂此何如？

比當與安石東遊山海，並行田視地利，頤養閒暇。衣食之餘，欲與親知時共歡宴，雖不能興言高詠，銜杯引滿，語田里所行，故以為撫掌之資，其為得意，可勝言邪！常依陸賈、班嗣、楊王孫之處世，甚欲希風數子，老夫志願盡於此也。

萬後為豫州都督，又遺萬書誡之曰：「以君邁往不屑之韻，而俯同群辟，誠難為意也。然所謂通識，正自當隨事行藏，乃為遠耳。願君每與士之下者同，則盡善矣。食不二味，居不重席，此復何有，而古人以為美談。濟否所由。實在積小以致高大，君其存之。」萬不能用，果敗。

年五十九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。諸子遵父先旨，固讓不受。

羲之子 凝之

有七子，知名者五人。玄之早卒。次凝之，亦工草隸，仕歷江州刺史、左將軍、會稽內史。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，凝之彌篤。孫恩之攻會稽，僚佐請為之備。凝之不從，方入靖室請禱，出語諸將佐曰：「吾已請大道，許鬼兵相助，賊自破矣。」既不設備，遂為孫所害。

羲之子 徽之

徽之字子猷。性卓犖不羈，為大司馬桓溫參軍，蓬首散帶，不綜府事。又為車騎桓沖騎兵參軍，沖問：「卿署何曹？」對曰：「似是馬曹。」又問：「管幾馬？」曰：「不知馬，何由知數！」又問：「馬比死多少？」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！」嘗從沖行，值暴雨，徽之因下馬排入車中，謂曰：「公豈得獨擅一車！」沖嘗謂徽之曰：「卿在府日久，比當相料理。」徽之初不酬答，直高視，以手版柱頰云：「西山朝來致有爽氣耳。」

時吳中一士大夫家有好竹，欲觀之，便出坐輿造竹下，諷嘯良久。主人灑掃請坐，徽之不顧。將出，主人乃閉門，徽之便以此賞之，盡歎而去。嘗寄居空宅中，便令種竹。或問其故，徽之但嘯詠，指竹曰：「何可一日無此君邪！」嘗居山陰，夜雪初霽，月色清朗，四望皓然，獨酌酒詠左思《招隱詩》，忽憶戴逵。逵時在剡，便夜乘小船詣之，經宿方至，造門不前而反。人問其故，徽之曰：「本乘興而行，興盡而反，何必見安道邪！」雅性放誕，好聲色，嘗夜與弟獻之共讀《高士傳贊》，獻之賞井丹高潔，徽之曰：「未若長卿慢世也。」其傲達若此。時人皆欽其才而穢其行。

後為黃門侍郎，棄官東歸，與獻之俱病篤，時有術人云：「人命應終，而有生人樂代者，則死者可生。」徽之謂曰：「吾才位不如弟，請以餘年代之。」術者曰：「代死者，以己年有餘，得以足亡者耳。今君與弟算俱盡，何代也！」未幾，獻之卒，徽之奔喪不哭，直上靈床坐，取獻之琴彈之，久而不調，歎曰：「嗚呼子敬，人琴俱亡！」因頓絕。先有背疾，遂潰裂，月餘亦卒。子楨之。

徽之子 楨之

楨之字公幹，歷位侍中、大司馬長史。桓玄為太尉，朝臣畢集，問楨之：「我何如君亡叔？」在坐咸為氣咽。楨之曰：「亡叔一時之標，公是千載之英。」一坐皆悅。

羲之子 操之

操之字子重，歷侍中、尚書、豫章太守。

羲之子 獻之

獻之字子敬。少有盛名，而高邁不羈，雖閒居終日，容止不怠，風流為一時之冠。年數歲，嘗觀門生樗蒱，曰：「南風不競。」門生曰：「此郎亦管中窺豹，時見一斑。」獻之怒曰：「遠慚荀奉倩，近愧劉真長。」遂拂衣而去。嘗與兄徽之、操之俱詣謝安，二兄多言俗事，獻之寒溫而已。既出，客問安王氏兄弟優劣，安曰：「小者佳。」客問其故，安曰：「吉人之辭寡，以其少言，故知之。」嘗與徽之共在一室，忽然火發，徽之遽走，不遑取履。獻之神色恬然，徐呼左右扶出。夜臥齋中而有偷人入其室，盜物都盡。獻之徐曰：「偷兒，氈青我家舊物，可特置之。」群偷驚走。

工草隸，善丹青。七八歲時學書，羲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，歎曰：「此兒後當復有大名。」嘗書壁為方丈大字，羲之甚以為能，觀者數百人。桓溫嘗使書扇，筆誤落，因畫作烏駁牸牛，甚妙。

起家州主簿、秘書郎，轉丞，以選尚新安公主。嘗經吳郡，聞顧辟彊有名園。先不相識，乘平肩輿徑入。時辟彊方集賓友，而獻之遊歷既畢，傍若無人。辟彊勃然數之曰：「傲主人，非禮也。以貴驕士，非道也。失是二者，不足齒之傖耳。」便驅出門。獻之傲如也，不以屑意。

謝安甚欽愛之，請為長史。安進號衛將軍，復為長史。太元中，新起太極殿，安欲使獻之題榜，以為萬代寶，而難言之，試謂曰：「魏時陵雲殿榜未題，而匠者誤釘之，不可下，乃使韋仲將懸橙書之。比訖，須鬢盡白，裁餘氣息。還語子弟，宜絕此法。」獻之揣知其旨，正色曰：「仲將，魏之大臣，甯有此事！使其若此，有以知魏德之不長。」安遂不之逼。安又問曰：「君書何如君家尊？」答曰：「故當不同。」安曰：「外論不爾。」答曰：「人那得知！」尋除建威將軍、吳興太守，徵拜中書令。

及安薨，贈禮有同異之議，惟獻之、徐邈共明安之忠勳。獻之乃上疏曰：「故太傅臣安少振玄風，道譽泮溢。弱冠遐棲，則契齊箕皓；應運釋褐，而王猷允塞。及至載宣威靈，強猾消殄。功勳既融，投戮高讓。且服事先帝，眷隆布衣。陛下踐阼，陽秋尚富，

盡心竭智以輔聖明。考其潛躍始終，事情繾綣，實大晉之俊輔，義篤於曩臣矣。伏惟陛下留心宗臣，澄神於省察。」孝武帝遂加安殊禮。

未幾，獻之遇疾，家人為上章，道家法應首過，問其有何得失。對曰：「不覺餘事，惟憶與郗家離婚。」獻之前妻，郗曇女也。俄而卒於官。安僖皇后立，以後父追贈侍中、特進、光祿大夫、太宰，謚曰憲。無子，以兄子靜之嗣，位至義興太守。時議者以為羲之草隸，江左中朝莫有及者，獻之骨力遠不及父，而頗有媚趣。桓玄雅愛其父子書，各為一帙，置左右以玩之。始羲之所與共游者許邁。

許邁

許邁，字叔玄，一名映，丹陽句容人也。家世士族，而邁少恬靜，不慕仕進。未弱冠，嘗造郭璞，璞為之筮，遇《泰》之《大畜》，其上六爻發。璞謂曰：「君元吉自天，宜學升遐之道。」時南海太守鮑靚隱跡潛遁，人莫之知。邁乃往候之，探其至要。父母尚存，未忍違親。謂余杭懸霤山近延陵之茅山，是洞庭西門，潛通五嶽，陳安世、茅季偉常所遊處，於是立精舍於懸霤，而往來茅嶺之洞室，放絕世務，以尋仙館，朔望時節還家定省而已。父母既終，乃遣婦孫氏還家，遂攜其同志遍游名山焉。

初采藥於桐廬縣之桓山，餌術涉三年，時欲斷穀。以此山近人，不得專一，四面籓之，好道之徒欲相見者，登樓與語，以此為樂。常服氣，一氣千餘息。永和二年，移入臨安西山，登岩茹芝，眇爾自得，有終焉之志。乃改名玄，字遠遊。與婦書告別，又著詩十二首，論神仙之事焉。羲之造之，未嘗不彌日忘歸，相與為世外之交。玄遺羲之書云：「自山陰南至臨安，多有金堂玉室，仙人芝草，左元放之徒，漢末諸得道者皆在焉。」羲之自為之傳，述靈異之跡甚多，不可詳記。玄自後莫測所終，好道者皆謂之羽化矣。

贊

贊曰：書契之興，肇乎中古，繩文鳥跡，不足可觀。末代去朴歸華，舒箋點翰，爭相跨尚，競其工拙。伯英臨池之妙，無復餘蹤；師宜懸帳之奇，罕有遺跡。逮乎鐘王以降，略可言焉。鐘雖擅美一時，亦為回絕，論其盡善，或有所疑。至於布纖濃，分疏密，霞舒雲卷，無所間然。但其體則古而不今，字則長而逾制，語其大量，以此為瑕。獻之雖有父風，殊非新巧。觀其字勢疏瘦，如隆冬之枯樹；覽其筆蹤拘束，若嚴家之餓隸。其枯樹也，雖槎枒而無屈伸；其餓隸也，則羈羸而不放縱。兼斯二者，故翰墨之病歟！

子雲近出，擅名江表，然僅得成書，無丈夫之氣，行行若縈春蚓，字字如綰秋蛇；臥王濛於紙中，坐徐偃於筆下；雖禿千兔之翰，聚無一毫之筋，窮萬谷之皮，斂無半分之骨；以茲播美，非其濫名邪！此數子者，皆譽過其實。所以詳察古今，研精篆素，盡善盡美，其惟王逸少乎！觀其點曳之工，裁成之妙，煙霏露結，狀若斷而還連；鳳翥龍蟠，勢如斜而反直。玩之不覺為倦，覽之莫識其端，心慕手追，此人而已。其餘區區之類，何足論哉！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